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騰宇流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詠涵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金額為何？（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